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陣森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陣森田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陣森田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，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，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是以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

01 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
02 性界限之拘束。

03 三、查受刑人前因犯如附件各編號所示之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
04 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，是本院定應執行
05 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亦
06 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。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
07 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且本院函
08 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
09 見，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
10 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
11 意見之權利。經審酌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及手段之異同、各犯
12 行間是否具關連性、各罪間犯罪時間間距，暨參酌各該判決
13 科刑之理由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法諭知易科罰金
14 之折算標準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韋綸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陳淑怡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